

事后不惜代价不如事前万分小心

23日,在青岛输油管线泄漏爆燃事故现场,中石化董事长傅成玉向逝者深深哀悼,向青岛人民和全国人民致歉,并表示将全力以赴不惜一切代价做好抢险救灾和善后工作。

从爆燃发生后的紧急救援和相关处置,到现场市民的踊跃献血,表明现代一些事故责任主体已经成熟,我们的社会也变得更成熟。事故令人悲痛,但事故的透明度也在加大,瞒报掩盖于行为日渐成另类,这本身亦是一种社会进步。

然而,事后表态的斩钉截铁,不惜一切代价的气度,何如事前的百倍谨慎、万分小心?这是一个常识性道理,但从实践

看,人们往往是事到临头才悔不当初。也许,在任何一个国家,想百分百避免类似事故,都不现实。关键要看事前的安全防范有无漏洞,事中的紧急处置能力如何,事后的降低损失力度怎样。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作指示中强调的,“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如何做到万分小心,坚决杜绝事故再发生,这才是最紧要的。

从事发情况看,有两个时间节点值得关注。一个是因输油管线破裂造成原油泄漏的时间,是22日凌晨2时40分,流经2公里的地下雨水涵道后入海。一个

是雨水涵道和输油管线抢修作业现场相继发生爆燃的时间,是当日10时30分左右,沿线路路面严重受损。

从泄漏到抢修爆燃相隔约8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责任方有没有对事故后果进行风险评估?想没想过疏散沿线居民?是对常规性事故的风险估计不足,还是一个新产生的安全事故课题?有了这种风险预判和紧急处置,虽不能阻滞事故发生,却能使损失降到最低,作为事故责任主体显然需要进行自我检视。

针对此前“投资13亿、8月份刚刚投入使用”的消息,中石化“经现场认真核实,原油泄漏并爆燃管道系东黄复线管道,原

不是黄潍管道”。这个管道1986年7月建成投产,这就自然产生一个问题,27年过去,如何确保老旧设施安全运行?在其上沿线已形成居民区的情况下,安全防范、保卫措施是否应该与时俱进、及时升级?那些存在危险系数的管线,是否应该及时改造,抑或提高安全防护措施?如果不改造,民众是否应该享有知情权?这一系列问题都值得我们思考。

但愿通过这一事故,做到亡羊补牢的,不仅有中石化,也不仅有化工行业,更有其他相关单位。如此,我们才可以说,从一次事故中失去的,在所有人的进步中得到补偿。

凌霄云

开放银行准入才能倒逼让利

金融业市场化步伐正在加速。近日,央行行长周小川在相关文件中首次对存款保险制度和民营银行这两项金融改革思路进行了详细解读,明确提出了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思路,并明确了存款保险制度是设立民营银行的前提条件。

民营银行的大规模开闸将有助于弥合金融资产配置错位矛盾,激活业内良性竞争氛围,是我国银行业快速崛起的必要前提。然而,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离不开基础制度护航,长期缺位的存款保险制度亟待早日走向前台。

在传统意识里,普通民众对国有大银行抱有更多信赖。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国有银行顾名思义是国家的,会有国家财政做最后担保人,自然没有倒闭风险。但长期以来,在国家信用背书支撑下,国有银行轻松排除了众多民营银行的潜在竞争威胁,服务与创新意识淡薄,储户们不得不为此承担各种隐性成本。农行近日宣布了下月起短信提醒每月2元,宣告了四大国有银行免费短信提醒时代的终结。回顾以往,银行资费调高都是在国有银行率先提出,中小银行后续跟进的模式下进行,储户话语权旁落、利益保障机制缺失。更为关键的是,国有银行的经营行为经常受到行政指令左右,以至于稀缺信贷资金向低效率部门倾斜配置的现象屡有发生,由此造成民营经济领域缺血严重、社会资源大量浪费。就此而言,我国笼罩在沉闷气氛中的银行业亟须注入新鲜活力,否则将会因竞争历练不足而抗风险能力弱化。近期有消息称,相关各方已就民营银行试点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有关部门可能将给予民营银行有限业务牌照。一旦该政策正式落地,则意味着部分基层地区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将得到针对性缓解。

不可否认,民营银行入围将会在业内激起鲶鱼效应,赋予储户更多选择权,但如何切实保护储户利益、防范相关金融风险也是有关部门需要正视的核心问题。由于国家信用担保的指向性较强,民营银行不得不“风险自担”,这一局面使其在诞生伊始就与强势的国有银行分列两个“阵营”,难以受到市场更多青睐。可见,金融市场化除了要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之外,还需要先行夯实环境基础,而存款保险制度就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对此,周小川行长强调了两个方面,其一是实行强制性存款保险,使之覆盖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二则是实行限额赔付,规定限额内全额赔付,超出部分仍有权从该机构清算资产中得到追偿。可以预见的是,未来不同出资性质、不同规模的银行均由专业保险机构进行信用背书,其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与机遇将会趋同,竞争环境也将会更加平等。

当然,许多人会对“限额赔付”几个字较为敏感,认为没有国家全额付款来得安全。在此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理解是有偏颇的,我国实际上并没有所谓“全额赔付”的明文规定,且一旦金融机构运转不善则会首先进行业务整顿,而不是率先考虑向存款人赔付的问题。相形之下,在规范的存款保险制度框架中,各类存款人则能得到最安全、快捷的赔偿,受损程度可降至最低。以此观之,存款保险制度和民营银行开闸两项改革均迎合了市场所需,应该得到同步推进。

马红漫

温州金改2.0 谋一隅不如谋全局

11月22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这是首部规范民间融资的地方性法规,将温州金改从地市级提高到省级层面。

前年秋天,风靡一时的温州民间借贷崩盘,游走于灰色地带的民间借贷震动全国。半年后,温州金改1.0版启动,但无论是资金价格自由化的利率市场化试点,还是事关市场公平的民营银行准入,彼时均未突破。温州金改1.0版本着墨更多的,是输血缓解危机。20个月过去,温商苦难依旧,将1.0版本的温州金改升级,似是不二之选。

从目前透露的消息看,条例规定,“单笔借款金额300万元以上”“向三十人以上特定对象借款”等情况,借款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进行备案。

有媒体称,温州民间借贷开始施行报备制度。风险监管和经济自由此消彼长。资金价格双向变化、市场起伏不定,是市场经济的特征。如果过于强调风险监管,必将损害市场活力。保姆式监管,一直是内地金融监管的软肋。此番温州金改2.0版本,仍未脱离这一窠臼。条例中体现这一思维的规定尚有多处,比如,定向集合资金管理人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八倍,定向集合资金应当用于募集时确定的生产经营项目,等等。

浙江官员承认,这是为了预防民间借贷隐患爆发时的措手不及。显然,在温州经济元气未复的背景下,通过条例维稳亦属不得已。维稳之后,宏观层面的改革,已非一个地方性法规所能承载。换言之,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已经难以拷贝改革开放初期的特区模式。资金价格的自由化,只能全局逐步推进。在今年夏央行放开贷款利率下限管制之后,利率市场化改革已只剩存款利率一项。

由于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已经勾勒了金融改革的蓝图,民营银行开闸在即。因此,尽管在地方性法规这一微观层面受限,但在宏观开放的背景下,以盘整资金见长的温商,将迎来大展身手的时刻。

杨中旭

近日,在福州马尾沿山路上,林先生发现一辆货车溜坡冲向坡下百余名学生,他开着自己的奔驰撞向货车,将货车死死顶住,并呼喊学生们离开。林先生是名缓刑人员,他说:“我损失点金钱算不上什么,这正是我回报社会的时候。”(11月23日《现代金报》)

愿习惯性质疑 远离真善美

危及时刻,奔驰车主心中没有心疼金钱的损失,考虑的是学生的安全,迎着危险而上,用自己的车顶住了溜坡的货车,为学生的安全撤离赢得了时间。这件事情在网上公布,立刻引起网友热议,虽然大部分网友都持赞赏态度,但仍有不少网友针对见义勇为者——缓刑人员的身份表示了质疑。

原本单纯的一个见义勇为事件却因见义勇为者的财富受到质疑,明明是弘扬正气的正能量却因见义勇为者的身份而妄加揣测,值得庆幸的是,这种质疑的声音只是少数,赞扬和褒奖是主流,但是,这些对真善美的习惯性质疑却更值得我们反思和警醒。

中国现在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在发生着明显的变化,社会价值观更加多元。人们对同一事件的不同价值判断会有倾向性取舍,赞成一种而反对另一种。然而,近年来,当向上、向善、温情、温暖的正能量出现的时候,总是会伴随着一些不和谐的声音,当真善美总被习惯性质疑时,我们就不得不反思其背后的原因。唯物辩证法的哲学原理告诉我们,这个世界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社会就像一个万花筒,各色各样的人和事都有,好的坏的现象也都有,仅仅因为个别不文明和假恶丑现象的存在,就习惯性地戴着有色眼镜去看这个社会,那就真的是一片障目不见泰山了。习惯性地质疑真善美只会让自己变得越来越麻木不仁、冷漠多疑,而让心与心的距离愈来愈远。

只有心中充满暖色调,世界才会变得明亮。面对真善美,我们需要做的是质疑还是赞扬,看到正能量,我们应该做的是冷眼旁观,还是伸出双手,献出一点温暖,哪怕自己没有能力做到,至少也要为正能量喝彩、加油。在百余名学生遭遇生死危险的一瞬间,奔驰车主心中没有考虑到损失,而我们作为没能到现场伸出援手阻止危险靠近的“围观者”,就更不应该站在道德的制高点用怀疑的目光审视纯净和美好。因为,在那一刹那,无论顶在货车后的是奔驰还是面包车,不管见义勇为的是将军还是缓刑人员,都变得不再重要,重要的是他顶住了冲向生命的危险,顶起了人性的善良与伟大。

英雄不一定要惊天动地,凡人善举更能温暖人心,只有习惯性质疑远离真善美,行动才会更加靠近。

宋华

近日,云南省招标采购局在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公布的“三公经费”引起了关注。2012年,该局“三公经费”决算金额为2700元,今年则为零。这些数据引发了部分网民的质疑:这样的数字是否可信?(11月24日《中国青年报》)

希望三公经费为零 不是讲故事

现实中每一个“老不信”,背后都有着深刻的背景,都能找到现实的影子。这里也不例外。看惯了太多太高的“三公经费”,骤然见到一个为零的案例,这是刺激“小宇宙”吗?而在现实中,通过下属单位埋单,把消费金额隐藏在项目预算开支等方式来做小“三公经费”数字,已是一些地方公开的秘密。

没有说服不了的民众,只有没有说服力的证据;只要努力说服,终会取信于民。根据云南省招标采购局的解释,2012年度,全局无一人因公出国(境),故决算支出为零;公务接待费仅2700元,是因为该局学习考察人员较少;虽有公车编制,但一直未曾购置公车,故未发生费用。而2013年的预算,因为涉及机构改革,财政还没有安排。但这一切只是自我解释,是否真实,还需要权威部门出来解读。

即使在这一解释中,还是能够看出一些问题。比如说,从常识讲,先有预算才有支出。可云南省招标采购局称,待机构改革方案批准后,将向财政申请追加“三公经费”预算。这给人带来“先斩后奏”的感觉,有点不符合财政制度。而且该局称,“日常出行有时通过乘坐公共汽车等方式解决,但这部分经费不在‘三公经费’之列,所以没有公开”。坐公交出行值得肯定,但是这是否要剔除“三公”之外,恐怕还需要商榷。这里就涉及舆论一直呼吁的,预算不仅要“看得见、看得懂”,还要“可监督、可问责”。

但是不管怎么样,从情感上讲,人们还是愿意或者希望看到这样的三公经费。在有些人看来,“三公经费”很难减得下去。可云南省招标采购局却告诉人们,“三公经费”不仅可以减,而且可以减到没有。这一说法虽然存疑,但其中依然有亮点。就拿公车来说,该局竟然没有配备,而且“出行坐公交”——这很大程度上颠覆了人们想象。这启示我们,在公车改革上步子能不能再大一些,一些部门能不能就车直接取消公车?在公费出国和公务接待上,能不能一减再减,直至没有?

在现实背景下,“三公经费”为零很像是讲故事,但从心理讲,还是希望这是真的。而要达到这一点,一方面,需要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上,拿出更大更有力的举措;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公开的力度和可靠性,保证“三公经费”公开的全面性与真实性。

毛建国



新版移山

多位经济学家在《财经》年会上对不久前落幕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给予高度评价。专家认为,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总体设计和路线图,但改革关键是落实。吴敬琏指出,改革的执行会遇到很多阻力和困难,一方面是来自既得利益的反对和阻碍,另外一方面从旧体系转到新体系,各个环节之间的配合会出现一些困难。所以,怎么把《决定》执行好是大家共同的责任,而能不能够把这些决定落到实处,将决定今后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前途。

焦海洋/图

不做唬人的“稻草人”

整治“四风”过程中常常发现,很多问题不是没有规定,而是悬在空中,未能执行到位。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无异于田里虚张声势的“稻草人”,不仅起不到应有作用,反而会种下形式主义的恶果。

现实中,不少地方和部门对出台新制度新规定很热心,却经

常照搬文件就印发,规章制度一大堆,契合现实情况的没几个,执行不下去;有的单位表面上很重视建章立制,甚至把制度做成台账摆在桌上,把规章挂在墙上,但执行起来却忍不住念叨“原则上”,心里老想着“别当真”。如此“令未行,禁不止”,难怪不良作风会反复发作。

某种程度上讲,有了制度不执行,比没有制度更可怕。如果总是拿沉睡的规定遮挡群众意见,只端着镜子照别人,制度威信将成一纸空文。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既坚持“科学建立”,又保障“严肃执行”,制度才会发挥作用,活动才能避免走形。

人文

尽快填补废止劳教留下的制度真空

最近各地正在加快废止劳教改革的步伐。上海收教人员已经全部依法解散,有关劳教场所和干警的转型正在有序推进;湖南所有劳教人员已被释放,送回原籍所在地,劳教所也正向强制戒毒所转型;深圳两个劳教所年底前也将全面转型为强制戒毒所。

这些落实中央改革决策的措施,正在将社会推向一个“后劳教时代”。我们注意到,各地在推进这项工作,都用了“转型”一词,旨在真正告别那个存在劳教的时代。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如何确保废止劳教的良好意图得到实现,则需要处理诸多遗留问题,如对“轻罪违法行为”如何处置?取消劳教会不会给治理下隐患?是否有替代性法律出台?劳教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何去何从?此类问题都需要提上制度建设的日程。

转型首先必须从法律程序废除旧制度。作为一项由国务院制定并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制度,劳教的正式废止还须从立法层面上,对有关劳教的法规文件进行清理和废除。当然,这种废除相应的制度文件并不难,真正的难点在于,要有足够审慎而科学的法律程序予以衔接,将以往通过劳教予以规制

的违法和轻罪行为,有效纳入社会治理的法治轨道。就此而言,关键是要从治理对象和治理主体上进行内容设计。

一方面,劳教的废止并不意味着那些违法行为就逍遥法外,其应当依法受到更有效的文明治理和矫正。虽然我国刑法和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此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惩治体系,但从违法行为的矫正看,单纯的处罚并不能解决公共治理的深层问题。而当年劳教的用意即在刑罚和行政处罚之间予以衔接,实现违法和轻罪行为的矫正。倘若制度衔接过程中造成了过大的真空,那么就可能给目前的刑罚适用和行政处罚适用造成影响,或是出现惩罚失衡,或是带来秩序的混乱和公共治理的缺憾。

另一方面,劳教所和工作人员转型,目前多选择以戒毒所为目标。这种方向或许值得肯定,但必须注意的是,转型并非简单的换个名称,而需要从制度上对戒毒所本身的体制进行改革和完善。在以往戒毒劳教的背景下,戒毒所某种程度上原本就具有劳教所的特点,内部的执法体制和习惯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如果不进行转换后的组织机

房地产税改革应“清费”与“立税”并举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日前在接受新华社等媒体采访时表示,财税改革也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加快房地产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是深化财税改革的一个重点内容,下一步房地产改革方向是减少房产建设和交易环节税费,增加保有环节税收,配套推进“清费立税”。(11月22日《第一财经日报》)

楼部长这番话澄清了一个重要问题——房地产税改革绝不意味着简单增税,而是在做“加法”的同时做“减法”,在增加保有环节税收的同时,清理、减少建设和交易环节的税费。这样的改革思路与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的改革大方向相吻合。

此前,对于开征房产税的目的是什

么,是否有利于抑制房价,坊间有过长时间激烈的争论。人们最大的担忧在于,征收房产税以增加房屋持有成本,固然有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甚至有望降低房屋空置率,但正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向一种商品多征税,可能最终导致该商品涨价而不是降价,政府从房地产市场获取更多税收,最终会体现在房价上,并被层层转嫁到购房者头上。

近年的事实也印证了这种担忧。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前不久透露,根据官方数据粗略估计,2012年政府和银行从房地产获得收入近4.8万亿元,占全年房地产业销售额6.4万亿元的75%。75%无疑是令人咋舌的数字,它道出了一

个简单的真相:政府从房地产市场获利太多,是导致房价高企的一个重要原因。政府所获之利除高额的土地出让金外,就是名目繁多的税费,遍布房地产市场的各个环节,而无论哪个环节的税费,最终都无一例外由购房者埋单。房地产市场的税费已经繁重不堪,这正是很多人对开征房产税感到疑惑的原因。

就此而言,楼部长的上述表态,无疑有利于解除人们的疑惑,“立税”与“清费”并举,意味着此项改革意在调整房地产市场税费结构,而不是简单增税。

但是,一个疑惑解除,另一个疑惑随之而来,那就是“立税”与“清费”会不会剃头挑子一头热——政府对增税热情高涨,对减少税费却冷漠以对,房产保有环节的

税费很快增加了,而建设和交易环节的税费却迟迟减不下来,或者前者增加了,后者只是象征性减免,致使房地产市场税费整体上增加。必须承认,政府也有逐利冲动,增税容易减税难乃至“增税如山倒,减税如抽丝”,这样的情形并不少见,房地产改革会不会重蹈覆辙?

增加房产保有环节的税收,应以减少房产建设和交易环节的税费为前提,即“立税”应以“清费”为前提。房地产税改革应以不增加普通购房者的整体税费负担为原则,这既是抑制房价的需要,也是改革获得民众支持的关键。要做了这一点,最重要的是把改革目标定位于完善税制结构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而不是一味为了增加财政收入。

晏扬